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5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公司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54,576股，减持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向五岳乾坤发函问询其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五岳乾坤的复函，现将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受让方
五岳乾坤	司法划转	2018 年 9 月 28 日	-	14,108,800	1.7209%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45,776	0.2495%	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累计			-	16,154,576	1.9704%	-

自2018年8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五岳乾坤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54,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岳乾坤	合计持有股份	97,010,000	11.8326%	80,855,424	9.8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10,000	11.8326%	80,855,424	9.8622%

二、本次减持的原因

因五岳乾坤、深圳市天一景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景观”）与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泉”）、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萃”）增资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4）深中法商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五岳乾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将其所持有的美丽生态（证券代码：000010）14,108,800股股票过户至原告海南万泉名下、将其所持有的美丽生态（证券代码：000000）2,045,776股股票过户至原告海南金萃名下的过户手续，原告海南万泉与海南金萃予以配合；二、被告天一景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将其所持有的五岳乾坤20%股权质押给原告海南万泉与海南金萃的质押登记手续，原告海南万泉与海南金萃予以配合；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岳乾坤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五岳乾坤以其与海南万泉与海南金萃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2016）粤民终18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五岳乾坤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判决生效后，因五岳乾坤未能履行判决义务，海南万泉与海南金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7)粤03执2273号。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将应过户至海南万泉名下的美丽生态（证券代码：000010）14,108,800股股票、将应过户至海南金萃名下的美丽生态（证券代码：000010）2,045,776股股票依法进行了强制处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五岳乾坤仍持有公司股票80,855,424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622%，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公司将持续关注五岳乾坤股权质押、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五岳乾坤《关于2018年10月12日问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